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内蒙古和镁绿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内蒙古和镁绿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镁绿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融资贷款 32,000 万元，期限为 120 个月。公司按照间接持有和镁绿材 49%股权的比例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680 万元，期限为 120 个月。

二、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内蒙古和镁绿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和镁绿材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520 万元。该担保事项于 2026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参股公司内蒙古和镁绿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由于和镁绿材融资贷款额度调整，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由 23,520 万元调整为 15,68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

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和镁绿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库伦旗库伦产业园敖伦片区

法定代表人：王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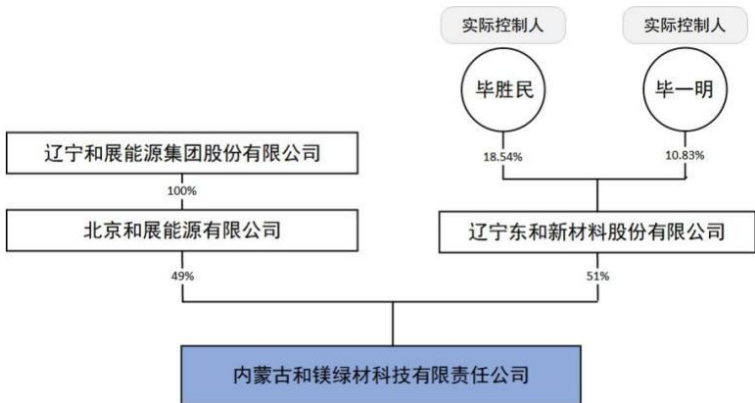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耐火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选矿；建筑材料销售。

（二）与公司的关系

和镁绿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股权关系如下：



（三）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38,220.69	53,996,876.02
负债总额	8,011,560.76	40,091,244.6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011,560.76	40,091,244.62
银行贷款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
净资产	14,826,659.93	13,905,631.40
资产负债率	35.08%	74.25%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73,340.07	-921,028.53
净利润	-173,340.07	-921,028.53

（四）其他情况

和镁绿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签署方

保证人：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 担保方式

公司按照间接持有和镁绿材 49%股权的比例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额度及期限

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 15,680 万元，期限为 120 个月。

4.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

（二）和镁绿材控股股东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和镁绿材提供担保，系在其控股股东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 51%出资比例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公司按持股比例所做的相应担保。其控股股东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签署方

保证人：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 担保方式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有和镁绿材 51%股权的比例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额度及期限

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 16,320 万元，期限为 120 个月。

4.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五、董事会意见

（一）本次担保系基于参股公司和镁绿材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主要为

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

（二）和镁绿材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公司为和镁绿材提供担保，主要系基于该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所做的相应同比例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为 15,6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91%。本次为和镁绿材担保金额调整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409,535.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4.31%，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5,6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9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93,855.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8.40%。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二）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